附件三：

文旅汇金集团之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以汇金集团为例）

**合同双方：**

聘请方：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如无特指，则包含合同范围内所有服务对象）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金融中心A1A2幢20、21楼

电话：0597-5388225 传真：0597-53993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563393952Y

受聘方：XXXX律师事务所（下称“XX”）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XXXXXX

电话：0597-XXXXX 传真：0597-XXXX

**合同宗旨**

公司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合法利益之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特聘请 律所委派律师作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双方现于此同意如下：

**1、常年法律顾问的服务范围**

1.1 合同服务费用内，律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1）为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方面涉及的法律问题等提供法律咨询、解答；

（2）为公司经营及管理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重大疑难问题等进行法律分析和论证，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建议（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除外）；

（3）为公司就已经、面临或者可能产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必要时，应公司要求派律师参加纠纷调解；

（4）审查法律文书：为公司审查商业往来函件、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商业计划书、提交给政府部门的法律文件等；

（5）合同管理：协助公司建立或完善合同管理制度，为公司起草、拟定常用的合同范本，为公司审核、修改合同，**不仅需发表合法合规意见，还要针对业务合同具体条款提出合理化修改建议，并形成书面的律师审核意见**；对重大项目的合同，应公司要求派律师参加合同商务谈判；

（6）规章制度建设：为公司审核劳动人事制度、应收账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等，进而提出节约成本或控制风险的法律建议；

（7）出具律师函：根据公司委托，起草并向相对方发送律师函；

（8）配合普法宣传教育：根据公司安排，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每年二次），具体要求由公司确定；

（9）每个工作日上午或下午，需指派一名**固定坐班律师**至公司现场提供法律服务，接受集团法务部管理。应公司要求列席相关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仅限金融与贸易类需提供此项服务）。**

（10）公司交办及依照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上述服务，若公司需要律所出具书面律师意见函的，律所应当按照公司要求出具律师意见函；一般反馈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若有特殊事项需加急处理的，公司应当特殊说明；律所不能及时处理的，应当及时说明，或另行安排人员妥善处理。**

1.2除第1.1条所述合同费用内的服务外，律所尚能够为公司提供如下法律服务，但该等服务不包括于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内容，公司应另行支付律师费，律所将**按律师行业协会公布的收费标准分段收费最低限计算服务费用（如，某段收费为0.75**～**0.3，则按0.75计费），再以不超过五折的范围内**酌情向公司收取相应服务的律师费（诉讼案件，折后每件最低收费不低于3000元）。一般情况下，律所对于初期介入不会提出收费请求，除非公司已明确要求律所提供完整的服务：

（1）参与未在本合同内列明的项目或其它经营事宜的磋商、合同草案的起草、谈判、安排签约等；

（2）就未在本合同内列明的重大项目或专门事项进行尽职调查；

（3）为公司未在本合同内列明的企业改制、并购、重组、收购重大资产、股票发行、上市、再融资、解算、破产、清算等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4）受公司委托，代理公司参与相关纠纷的听证、调解、代理相关纠纷的诉讼或仲裁、强制执行等；

（5）其他未包含在第1.1条所述法律顾问服务范围内的法律服务。

初期介入是指对公司提出的属于本合同第1.2条所述服务项目的相关法律咨询提供简要的口头咨询服务。

**特别提醒：公司若有上述业务需求，则应当优先聘请常年律师顾问单位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但是，1）若单个项目服务费用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应当以公开方式选取服务单位的，则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公开选定；2）若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常年法律顾问单位的收费并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且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时，则公司可自行委托其他单位提供服务。**

1.3 关于固定坐班律师的约定：

（1）坐班律师应当具备的条件：

①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②严格遵纪守法，无不良从业记录，未受过刑事处罚；

③具有10年以上丰富的执业经验（至2020年7月15日止）；

④具有金融与类金融业务、经济贸易等方面丰富的从业经验，专业素养高，专业能力较强，沟通协调能力强，职业道德好，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⑤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敬业正派，能充分履行常年法律顾问职责。

（2）固定坐班律师的管理

①固定坐班律师日常管理归属集团法务部；

②工作日每半天（上午或下午）坐班接受公司的考勤管理；

③年度终了后需提交工作述职报告，每季度需进行工作小结；

④公司对坐班律师单独进行服务年度考核（每服务满一年考核一次），重点从专业素养、专业能力、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评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的考核等次意见，作为合同费用支付、合同续签及后续法律服务的参考；

⑤坐班律师不服从管理，一个服务年度缺勤工作日达25个或以上的（按每年250个工作日），将扣减其总服务费用的1/20作为违约金，以此类推，每多缺勤25个（超过1个但不足25个的按25个计）工作日则多扣减总服务费用的1/20作为违约金。

（3）固定坐班律师的工作职责

坐班律师工作职责除常年法律顾问的工作职责外，还包括如下工作职责：

①服从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坐班时间按照公司员工考勤办法执行。

②参与公司有关分立、合并、解散、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工程建设、招投标及改制、重组等重大经济活动,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③负责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企业征信等基本情况进行前期审查、甄别，提出相关审查意见，防控对外投资风险；

④参与各类经营合同的评审和管理，协助建立完善合同档案整理及归档工作；

⑤负责更新、整理、汇编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常用法律法规，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法律依据；

⑥根据公司各部门的工作性质及员工的需求，制定针对性的法律培训计划，并组织和安排法律培训，提供法律咨询；

⑦督促指导公司有序高效开展法律事务各项工作；

⑧接受公司授权委托，组织或参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听证和协商、谈判、调解等活动（属于另行付费的项目除外），帮助公司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经营、劳资和工伤纠纷，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⑨与司法机关及有关政府部门保持沟通，为公司创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⑩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4律所的服务对象包括公司及如下关联企业：1）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仅本部）；2）福建省闽西金控集团有限公司（仅本部）；3）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4）龙岩市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期内，若有新增服务对象或减少服务对象的，双方应共同协商，按照新增或减少的工作量，适当地增加或减少相应的顾问费用。

**2、律所的义务**

2.1 律所委派〔〕律师作为首席法律顾问组建法律服务小组为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服务小组成员包括〔〕；**委派〔〕律师作为固定坐班律师（仅限金融与贸易类）**。公司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律所更换律师担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公司认可。

2.2律所及律所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应履行以下义务：

（1）律所委派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法律事务工作；

（2）律所委派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利益；

（3）律所委派律师应当在取得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公司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4）律所委派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公司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公司的咨询意见；

（5）律所在涉及公司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如果已经接受了公司在该案件或者交易活动的委托，则不得再担任与公司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代理人或提供咨询服务；

（6）律所委派律师对其获知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法律规定或者公司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律所对公司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公司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律所可在对内和对外的宣传材料中披露与公司存在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关系，但此种披露以不损害公司声誉为前提。

**3、公司的义务**

3.1公司指定〔 董成斌、XX、XX 〕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公司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公司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3.2公司应履行以下义务：

（1）公司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律所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公司应当为律所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公司应当按时、足额向律所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律师费；

（4）律所律师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过程中所出具的法律文件之著作权均归律所享有，公司不得侵犯；

（5）公司可在对内和对外的宣传材料中披露与律所存在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关系，但此种披露以不损害律所声誉为前提。

**4、法律顾问费及工作费用**

4.1本合同项下常年法律顾问费为每年人民币〔元整〕（￥）（**含增值税**）。

4.2法律服务费用分年度支付法律服务费，公司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50%第一年法律顾问费，其余50%在一个服务年度终了后完成相关考核，考核合格并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后支付；若有违约行为需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情况的，应先扣除相关违约金、赔偿金后，按实际剩余的数额支付。顾问费支付到律所下述账户：

户 名：**XXXXX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XX银行XX分行**

帐 号：**XXXXXXX5**

若顾问合同期限长于一年的，则公司应于上一服务年度届满前十五日内支付下一合同年度顾问费的50%至上述律所账户，剩余50%按第一年度的支付方式执行。律所应当在要求支付费用前向公司开具相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3律所律师办理公司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龙岩市新罗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

（3）征得公司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就以上费用的使用律所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

**5、服务期限及续约**

5.1 法律顾问服务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 XX日止。

5.2 服务期满前30日内，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合同，如双方一致同意续签，可再续签壹年，并签订《常年法律顾问续约协议》。

5.3 合同期满后未续签前公司继续要求律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服务期限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自动延期至服务终止或合同续签之日（不足15天按半月计、超过15天按一个月计）。

**6、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6.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6.2律所有下列情形之—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公司同意，擅自更换作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因律所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公司蒙受损失的；

**（3）公司上级集团对律所服务组织进行年度评价，评价等级极差且拒不接受书面改善建议、拒不改正的。**

**7、违约责任**

7.1律所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1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2条规定的义务，视情节轻重，公司有权要求律所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7.2律所律师因重大工作失职、失误导致公司蒙受损失，律所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最高不超过就该法律服务已收取律师费的两倍**。

7.3公司逾期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律所有权暂时停止提供法律服务，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7.4公司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律所有权要求公司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8、其它**

8.1本合同正本—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年〔〕月〔〕日之日起生效。

8.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合同内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影响对方依照原预留地址、传真送达的效力。

8.3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解释。若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终止等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聘请方：XXX有限公司 受聘方：XXX律师事务所

代 表： 代 表：

电 话：0597-XXXXXXX 电 话：0597-XXXX

邮 箱： 邮 箱：

签订地点：龙岩市新罗区

签署日期：年 月 日